

附件 3-設備汰換與系統建置購置證明文件

黏貼處

※請浮貼-發票或收據影本，須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※

※發票上的買受人、統一編號、日期、品名(廠牌+型號)、金額必須清晰可判別※

※發票若無載明細項，需附上清冊或明細，並加蓋經銷商發票章與申請人大小章※